

師

律

師律卷之四目錄

足食第四

小序

墾拋荒

招流

屯田

義倉

水利

鹽政

賦役

錢法

節省

崇儉

革冗役

清權

并差遣

酌開納

目錄

終

師律卷之四

吳橋范景文質公輯

足食

小序

晁錯曰吾人一日不再食卽慈父不能有其子故洪範八政食貨居先古人知足食之難寓之於農使官無供邊之勞國無養兵之費久安長治有繇然也後世惟唐之府兵差近近古我朝屯田誠倣其制嘗考紅牌事例大都各衛軍人七分屯種三分城操月糧十

二石外餘米上倉以給城操者是十人之田
養十五人也。自屯種漸廢而因地徵糧百畝
及給於軍則人十二石是二十人之田方養
十人也。於是田乃不足借支民糧又不足復
爲折色名雖折支實乾沒之矣折色行而軍
始貧糧借而民始困侵俸欺隱之弊百孔齊
出一切軍餉不得不仰給於內帑頃又邊
防不戒盜賊橫生司計告匱請乞頻仍日夜
商足用之策而坐派加派權宜於商稅贓罰

寺產事例之開。所以搜括之者。亦既罔有遺。術然終不得其措處之地。取之於官。則所在倉庫已竭。取之於民。則百姓膏血悉枯。民窮勢感。計乃無聊。盜賊竊發。患可勝言哉。先臣張居正曰。天地生財。止有此數。設法巧取。未能增多。惟加意樽節。其用自足。唐陸贄亦曰。生財之豐。歉在天。用財之多。寡在人。節之雖虛。必盈。不節雖盈。必竭。合而觀之。則舍樽節以外。似未有理財實着矣。則講墾田以開財。

不持人
民鮮少
而用度
常省

源求樽節以塞財流庶幾不失 高皇帝創
法深意或足食一籌乎

墾拋荒

國初離亂初定人民鮮少土地所生之物供養
有餘承平既久生齒蕃多而土地所生之物無
所增益則供養自然不足今惟有盡辟地利以
資生養法尚可行方今地窄之處貧民至無地
可耕而江北山東等處荒田彌望近日建言欲
命官勸農開墾荒地其意良善但召集開地之

人類多貧難不能自給久荒之處人稀地闕新
集之民既無室廬可居又無親戚可依又無農
具種子可用故往往不能安居樂業輒復轉徙
雖設有勸農之官終無成效故設官勸農非假
以事權則無以使之行其志非齊以賞罰則不
能使之盡其心宜勅該部選擇通知農務之
士授以按察之官賜以勅書令其查撥本處
丁多田少或招集外處流徙失業或起取狹鄉
無地之人凡室廬農器種子賑給俱動支官錢

節律

卷之四

足食

三

老人恣
弊不若
劉晏
用老人

處置仍兼管詞訟所收紙贖聽其支用至分行
催督許令設立老人管理從便賞勞三年之後
地已成熟每畝科米五升以補逃移逋欠糧額
官量陞轉仍畱勸農六年之後農功大成超與
陞授否者量行責降仍通行州縣官凡有荒地
各令教民開闢三年之間地闢而糧完者考以
稱職否者考以不職如此則官肯盡心民肯盡
力地利盡辟非惟生齒之蕃得有所養而公家
之用亦有所資矣

也
予嘗謂田賦不若勸民以墾今已之免稅未足盡
也

招流移

淮鳳之間地廣人稀一望數十里皆紅蓼黃茅
大抵多不耕之地聞有耕者又苦天澤不時非
旱則澇蓋雨多則橫潦瀰漫無處歸束無雨則
任其焦萎救濟無所取資以是饑饉頻仍窘迫
逃亡人烟日稀曠土益廣此地界連蕭碭汝潁
皆多盜之區逋逃之藪積久不無隱憂宜得專
官教民稼穡招撫流移在世廟中業曾專設
都御史王璣時值大水浸淫功不及施輒復報

罷然關係生民安危匪止生財而已合於淮鳳
二府特設一僉事擇實心幹濟者畀之專 勅
給以關防住劄適中州縣撫按同心重其事各
道不得侵其權有司勢豪不得撓其法假以歲
月不責近功開一頃卽一頃之利招一民卽一
民之安三年果有成績進秩而不遷再考再進
秩久且超遷之其所轄有司卽以開墾地土招
來人民多寡爲殿最亦各久任超遷如是十年
不增庶富之效無是望也專官之責其效在廣

種穀升
日法
之通行

塘堰之
律法
荷田
之
北

開溝洫。夫水土不平。耕種無以施力。必先廣量地勢。高下跟尋。水所歸宿。溝河以受。溝之水。開溝渠以束。橫潦之水。官道之衝。設大堤以通行。偏小之村。亦增卑以成徑。惟欲於道傍多開溝洫。使接續通流水。繇地中行。不占平地。又度低窪處。所多開塘堰。以蓄畜之。夏潦之時。水歸溝塘。亢旱之日。可資灌溉。高者麥。低者稻。平行地多。則木綿桑枲。皆得隨宜樹藝。土木膏腴。地無遺利。遍野皆衣食之資矣。夫良民忍棄鄉土。止

比之京東開墾
水田尤
易爲力
此墾
行其
策也

爲無食耕種宿逋追併其勢必不能安其居也
今地旣開闢夏秋有收不愁無食鼓動其懷歸
之心將受廬爲氓之恐後各該有司寬慰而安
插之量撥地土處給牛種不得責其逋負量寬
二三年俟其志定業熟然後起科又或招致江
南客戶或勸諭本土地隣或審擬徒夫無力者
令供役開濬有力者出貲給食皆僉事可得專
行其餘未盡事宜悉聽其酌量區畫或有窒礙
難行事干題奏者議擬停當徑自請旨施行

既無掣肘之虞。民心莫不歸向。而展布無難矣。庶幾開無窮之利於根本之地。消意外之虞於未萌之先。鼓動四方。務本力田之風。實化導民生之一機也。

明太祖曾從氏皇之矣。曾以罪人皇之。危當時法在不行。定
無害飾之弊。至今義狀多為利之不足也。

屯田

屯田之策三曰飭舊屯曰廣新屯曰制邊屯昔漢屯數郡宋屯數路而國朝隨衛以置屯蓋唐人隙地營田之遺法漢屯以兵唐屯以民而國朝分軍以爲屯蓋魏人且守之遺意兵食其力官課其餘而餘丁復以差受田立法之初甚善承平日久則丁多而屯廣行之百年舉天下之屯糧足廩天下之兵而民賦惟備用焉耳豈知愈久而愈廢絲毫以上悉仰縣官是勢有必

民間地
必皆人
手相錯
得也地
宜知其
也不得
與民混
斯可久
之制矣

至而理有固然矣。屯者軍田。乃混民而遠軍。則藉民以耕者勢也。再傳而值孤幼。因而沒之者。亦勢也。民賦輕而易辦。民猶有因賦鬻田者。屯租獨重而壤無則。則質田以輸者勢也。再傳而值孤幼。因而失之者亦勢也。善治者審其勢而救其失。履畝較則。以易民產而歸之於一處。衛於此則屯於此也。一屯六石不廢成額。而瘠者增其畝。田愈瘠則畝愈增也。合而近則民不得侵。而因得閑其軍者。增則軍不病。而得至。

貸於民。此謂聚人之力而不違地之宜。非所以
飭天下之舊屯乎。魏屯淮許。唐較肥瘠。用此策
也。舊屯飭。則新屯因可勑矣。夫天下固有可耕
之地。而無人。亦有可耕之人。而無地者。以此相
濟。而或有不願者。上之急於稅也。必布大信於
天下。借此墾彼。而免之稅。俟其有成。籍爲屯軍。
而盡蠲其戶役。則人孰不樂於耕哉。軍則足兵。
耕則足食。無事教閱。有事征發。而坐食之卒。可
省其半矣。此謂盡地之力。而不盡人之利。非所

以廣天下之新屯乎。文皇帝詔官員軍餘願耕者任其耕，永不起科，用此策也。新屯廣，則邊屯因可制矣。夫今塞下之地，非井田之遺墟，則名將之故屯，鹽商之舊耕也。然絕人烟而多虜虞，出內帑，具牛種，可暫而不可久。遠斥堠，布遊騎，可避而不可御。故必以名籠天下，而國家受其實利。官也，軍也，民也，力能田者，示之賞格，使櫛比而趨事。溝塗衍野，封植曠原，千里聯絡，以寓大順之險，而坐制胡馬之馳驅。差田世爵，

雖侯伯不靳也。官不制祿使之自食其入。田不徵租使之自固其守。夫其始也利在爵則耕之必力。逮其終也利在田則守之必固。可以省戍卒減饋運壯邊防立天險行之數年塞下之粟必賤因以太倉之銀立爲常平之糴而米珠草桂不患矣。夫邊非難於銀難於粟。今以井田爲屯田而寓封建於井田此謂倡人之力而不失地之險非所以制天下之邊屯乎。虞集墾田之議吳玠天水之屯用此策也。三策舉而兵食足。

師律

卷之四

足食

九

矣然亦顧用之者何如耳毋令偏者執已之見
而者忌人之功卽屯政旦夕可舉矣

義倉

洪武初。今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責本地年高篤實人民管理。蓋次災則賑糴。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曰賑濟。則賑糴在其中矣。賑糴卽常平法也。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內預備一倉。其餘鄉社倉盡亡之矣。蓋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則救荒之政。誠當急講。顧旣荒而賑救之也。難。未荒而預備之也。易。今之談荒政者。不越二端。曰義倉曰

社倉此預備而歛散者也。曰平糴曰常平此預備而糴糴者也。昔魏李悝平糴法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糴之。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糴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欲爲生民常久之計則常平倉斷乎當復者。令各屬縣備查四鄉有倉者因之有而廢者修之無者各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通達人烟輳集高阜去處官爲各立寬大堅固常平倉一所。倉

通抑科
優貧民

基約四畝合用工料查發贓罰并該府縣查處
無碍官銀轉合陸續備辦建造每歲將守巡道
及府縣所理罪犯紙贖實將一半糴穀入倉或
查有廢寺田產及無碍官銀聽其隨官糴買又
或民願入穀者一如祖宗已行之法一千五
百石請勅獎爲義民三百石以上勒石題名
或如近日救荒之令二百石以上給與冠帶五
十石以上給與旌扁大約每鄉一倉上縣糴糴
五千石中縣糴穀四千石下縣糴穀三千石各

未沾惠而富民
先貧此良法之
所以行之故

亦須縣
宣歲一
查之

實之不許逼抑科擾平民各擇近倉殷富篤實
居民二名掌管免其雜差准其開耗每收穀二
百石待後發糶之時每名准與平糶三十石
共糶六十石以酬其勞糶荒卽換掌管勿使重役
城中預備倉照常造送查盤四鄉常平倉免送
查盤止於年終各倉經管居民將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總撤數目用竹紙小冊開報該縣縣將
四倉類冊申送各院并布政司及道府查考凡
收糶俱該縣掌印官或委賢能佐貳官監督不

許濫委滋弊穀到用該縣原發較勘平准斛斗
收量明白暫貯別所積至百石以上方許稟官
一收如有臨收畱難及未收虛出倉收既收侵
盜私用冒借虧欠等弊查追完足各縣徑自從
輕發落其有侵冒至百石者通詳定奪每歲秋
冬之交本道或該府掌印管糧官單車間一巡
視以防掌印官之治名而不治實者每除無饑
小饑之年不糶外或值中饑大饑四鄉管倉人
役稟官監糶另委富民數名用官較平等收銀

輕重
細微
多在
重者
誠而
行之

其放糶一節當與四隣保甲之法並行如該鄉
穀多卽糶穀一日保甲一週穀少則糶穀分爲
二三日或四五日保甲一週務使該鄉積貯之
穀數可待饑民冬春之糶數方善四鄉不能盡
同各宜審量行之大率賑糶與賑濟不同不必
每甲尋貧民而審別之以多寡其穀數如一甲
應糶五斗或一石或二石則甲甲皆同惟以穀
攤人不因人增減其每甲一時亦同庶平易
簡不致中十二日糶則每日每甲無不盡

下
下
下

二人每人糴不過一斗。此荒年賑糴之大較也。每鄉除無災都保不開外，先期將有災保甲派定次序，分定月日。某日糴某保某甲，某日糴某保其甲。先日出令保正副公舉貧民，至期令其持價糴買。如富者混買，連坐保甲。仍行宋張詠賑蜀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坐，不得糴中。饑糴倉穀之半，大饑糴倉穀之全，俱照原糴價銀出糴，不可加增，寧減之。大約減荒年市價三分之一，方可壓下穀價，不致騰湧，或倉穀糴盡而民

此法嘔
瀝心血
矣

饑未已。則慎選殷實。有才有行之人。持所糶之
穀本。赴有收去處。循環糶。源。源。而。來。民。自。無
饑。救荒有功員役。分別獎賞。此蓋儲困社倉之
法。而糶用平常之意者也。四鄉糶完。即將穀價
送官。聽掌印官於秋成之日。就近各選殷實人
戶。領銀盡數。照時價糶穀。雖牙脚等費。晒場等
耗。與造冊紙張工食等項。俱准開銷。其穀晒揚
乾潔。官監上倉。如法安置。仍總計糶穀正銀。并
牙脚折耗等費。每石約共銀若干。報官貯冊。以

爲日。後出糶。張本官不得將銀貯庫過冬。致高穀價難買。如穀賤不糶。責有所歸。是食不設於空僻去處者。恐荒年盜起。是齎之糧也。穀不隸於臺使查盤者。恐步盤問罪。是遺之害也。行平糶之政而不用稱貸取息之法者。恐出納追呼賄青苗法之擾民也。蓋社倉之法立。則以時歛散。若不得取重息。而貧民沾惠於一歲之中。常平之法立。則減價糶賣富者不得騰高價而貧民受賜於數十年後大饑之日。昔蘇文忠公

自謂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剗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敝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卽官司簡便不勞抄剗勘會結納煩費但將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此前賢已試之法故曰常平法斷當復也蓋藏之計寧廣毋狹寧質毋文毋惜小費毋急近功在實心任事者理官如理家視饑民真如視兒

孫之饑而母傳舍視之誠千古不易之良規矣

水利

夫雨暘在天而時其蓄澹以待旱潦者人也乃西北之地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寄命于天以幸其雨暘時若庶幾樂歲無饑耳此可以常恃哉惟水利興而後旱潦有備其利一也神京財賦取給東南惟興水利而西北儲蓄近取常裕視東南爲外府可也中人之治生必有附居常陰之田始可以安土而無饑乃國家全盛之勢據上流以控六合獨待哺於東南近

廢可耕之田。遠資難繼之餉。豈計之全哉。全運
蚤而積久。儲蓄信有賴矣。然運蚤而收之不及。
其熟有浥損之患。久積而散之恒過其期。有紅
腐之憂。水利旣興。則田疇之間。要皆倉庾之積。
其利二也。東南轉輸。每以數石而致一石。民力
竭矣。而國計所賴。欲暫紓之而未能也。惟西北
有一石之入。則東南省數石之輸。所入漸富。則
所省漸多。先則改折之法可行。久則蠲租之詔
可下。東南民力。庶幾獲甦。其利三也。昔禹播河

入海而溝洫之修尤盡力焉固以利民亦以分
殺支流而不以助河之虐河之無患溝洫其本
也周定王以後溝洫漸廢而河患種種矣今河
自關中以入中原合涇渭漆沮汾泌伊洛瀍澗
及丹沁諸川數千里之水當夏秋霖潦之時諸
川所經無一溝一澮可以停注曠野洪流盡入
諸川其勢更盛而諸川又會入於河流則河流
安得不盛流盛則其性自悍急性悍則遷徙自
不常固勢所必至也今誠自沿河諸郡邑訪求

古人故渠廢堰師其意不泥其迹疏爲溝澮引
納支流使霖潦不致汎溢於諸川則並河居民
得利水成田而河流漸殺河患可彌矣其利四
也古人之畫地而國也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旣順土而宜民亦設險而禦侮也今西北之地
平原千里寇騎得以長驅若使溝澮盡舉則田
野之間皆金湯之險而田間植以榆柳棗栗旣
資民用又可以設伏而避敵其利五也往者劉
六劉七之亂持竿一呼從者數萬則遊惰歸之

近如真
保府
永田開

也。蓋業農者廢其田里，惟游惰之民，輕去鄉土，而易於爲亂。今西北之境，土曠而民游，識者常惴惴焉。誠使水利興，則曠土可墾，而游民有所歸，消弭彌亂，深且遠矣。其利六也。東南之境，生齒日繁，地苦不勝其民，而民皆不安其土，乃西北蓬蒿之野，常疾耕而不能徧。蘇子謂聚則爭於不足之中，散則棄於有餘之外。其不均固如此也。今若招撫南人，修水利以耕西北之田，則民均而田亦均矣。其利七也。東南多漏役之民，

墾闢廣
不可據
乎爲左驗

而西北雁重繇之苦則以南之賦繁而役減。北
之賦省而繇重也。使田墾而民聚。民聚則賦增
而北繇可輕。其利八也。沿邊諸境有轉輸不能
至者。招商以代輸。蓋有數頃之田。困於一商。遂
棄業以他從。其有曲避轉輸之苦者。則私以折
色兌軍。商得苟安。軍無宿儲。卽承平勿論。設有
烽警。何以待之。惟近邊田墾。轉輸不煩。其利九
也。屯田之成熟者。多屬隱占。久則難稽矣。然亦
不必稽也。西北非無田之爲患。而不墾之爲患。

彼既墾而熟矣何必歸官始爲國家之利哉惟
自其荒蕪不理者召募墾之則新屯固種種也
兵之壯悍者既心耻於負鋤而其羸弱者又力
疲於荷戈驅兵爲農勢固難行惟募之爲農而
簡之爲兵則心安而力奮屯政無不舉矣今天
下浮戶依富家以爲佃客者何限募而集之可
立致也募農以修水利修水利以舉屯政其利
十也塞上之卒土著者少不得已而有募軍則
居行給餉爲費不貲又不得已而有班軍則春

秋逾徃疲于奔命又不得已而按籍勾補解檄
方登逃亡旋報閭閻重困行伍又虛若近塞水
利旣修屯政大舉田墾而人聚人聚而兵足可
以省遠募之費可以蘇班戍之勞可以停勾補
之苦其利十有一也宗祿勢將難繼咸切憂之
而莫肯任其議世有勇於建議者則曰裁其祿
弛其禁而已夫不資之以謀生而徒曰弛其祿
則饑寒者孰恤不定之以安居而徒曰弛其禁
則流離者孰恤哉
聖天子睦族展親之仁必

此策或
宜得商

不忍其至是也。昔范文正以兩府祿入尚能廣
義田以廩族人矧以國家之大而不能使天
潢之派皆飽食而安居乎。今西北之地曠土彌
望於其間。擇人所棄者官爲墾闢分井而田如
中尉以下量歲祿之意授田若干使得安居而
食其土其後支庶漸繁田不再授蓋旣授之以
田開其治生之端彼知田不再授則皆及其始
授之時勤儉明農於其間以歲食之餘漸墾田
而擴產爲長子孫之計其雄桀者不失爲富家

師律

卷之四

三

翁卽庸拙者亦可以依田力穡其與坐食多餒散處失所者相去遠矣其利十有二也古者以井畫地度地居民比閭族黨井自爲界民不可多得尺寸之地而地亦不可多得一介之民民與地適相均也今通都大邑之民接踵肩摩而爭繁習靡多梗化而敗俗其爭少習朴者惟寥廓之鄉爲然今若畫井居民裒益其多寡使民與地均如古比閭族黨之意則教化可興而俗尚自美其利十有四也自西歷東如密雲縣之

燕樂庄平峪縣之水峪寺及龍家務庄三河縣之唐會庄順慶屯地皆其著者薊州城北則有黃厓營城西則有白馬泉鎮國庄城東則有馬伸橋夾林河而下城南則有別山鋪反夾陰流河而下至於陰流濱疏渠皆田也遵化西南平安城夾運河而下及沙河鋪地方又鉄廠湧珠湖以下至韭菜溝上素河下素河百餘里夾河皆可成田遷安縣北徐流營山下湧出五泉合流入桃林河又三里橋湧泉流出溧河又蚕姑

廟湧泉成河與滦河相接夾河皆可田之地盧龍縣燕河營湧泉成河及營東五泉湧漫四出至張家庄撫寧縣西臺頭營河流亦自燕河營湧泉而來皆可田自西以東如豐潤縣南則大寨及刺榆坨史家河大王庄之地東則榛子鎮西則鴉洪橋夾河五十餘里皆可田玉田縣清庄塢導河可田後湖庄疏湖可田三里屯及大泉小泉引泉可田其間有民所不業之地有屯地有牧馬草地屯草之地屬於官官爲闢其蕪

而收其利不難也。至於民不業者，召民業之，官爲助其力，何至連阡以棄，鞠爲茂草乎？至於瀕海可田，則自水道沽關黑崖子墩起，至開平衛，南宋家營之地，東西度之百餘里，南北度之百八十里，皆隸豐潤。其地與吳越瀕海之沃區相等，今萑葦彌望，而繫名於勢族，然葦之利微，卽勢族亦無厚入於其間也。若如吳越人田而耕之，則利十倍於葦，卽捐其一以與勢族，使不失其舊入，勢家亦何憾焉？昔虞文靖公之議東極

詳透

遼海南濱青徐瀕海皆可田之地。今豐潤廣其中境欲舉其議而行之。茲非其無當致力者乎。蓋先之京東數處以兆其端。而京東之地皆可漸而行也。先之京東以兆其端。而畿內而列郡皆可漸而行也。先之畿內而列郡而西北之地皆可漸而行也。在邊陲則先之薊鎮而諸鎮皆可漸而行也。至於瀕海則先之豐潤而遼海以東青徐以南皆可漸而行也。夫事有小用則宜大則局而不通。大用則宜小則窘而難布。茲其試

之一井。究之天下而無不利者。事有旦夕計功。而遠猷不存。積久考成。而近效難覩。茲其暫之歲收。久之永賴。而無不利者。特端之於京東數處。因而推之西北。一歲開其始。十年究其成。而萬世席其利矣。古昔盛時。列國分布。畫井而田。眀達於溝。溝達於洫。洫達於澮。澮達於川。縱橫因其地勢。以取利於水。今西北皆其故疆也。豈古以爲利。而今以爲害乎。且東南之民。爭涓流於尺寸之間。何者。彼固利之也。謂水利于南。而

獨爲北害此必無之理也南方之民披簑而耕
抱濕而穫蓋恒與雨相值也長夏苗將立稿盼
盼焉以一沾濡爲快迺西北之雨多於長夏而
耕穫之時少雨其易于南天時則然也西北地
曠而水泛稍一疏引水卽爲利東南之地高下
相懸有轉水於數仞之深者再日不雨則桔槔
之聲徹于郊原竭人力以資灌溉苦且難地勢
使然也考之古昔畛深尺許遂深二尺溝深四
尺洫深八尺澮深二仞而已未有如東南轉水

於數仞之深者至如京東山之湧泉溢地而出
河之支流等地而平其於西北尤爲易易也東
南瀕海歲多潮患蓋海之勢趨於東南也遠海
以及青徐有海之饒而鮮潮之患其難易又彰
彰矣奈何目爲萑葦之場而棄之不田乎然水
利修廢繇於人之聚散而旋轉之機上實握之
西北在三代盛時溝洫時修農功畢舉厥後魏
史起引漳水溉鄴鄴以富秦開鄭國渠溉畝鹵
之地四萬餘頃關中爲沃野秦以富強至漢文

翁溉灌繁田千七百頃而蜀饒白公穿渠引經
水溉田四千五百餘頃而民以富饒馬援引洮
水種秔稻而狄道竝塞之民得以樂業虞詡復
三郡激河浚渠爲屯田而省內郡之費蓋三代
之時溝洫遍于列國水之爲利也宏魏秦國擅
其利文翁以下諸子人興其利水之爲利也專
然皆在西北之境若東南稱水利者在漢以前
惟馬臻開鑑湖而已他未有聞也及五胡之亂
中原生齒漸耗從晉室而東徙者謂之僑人久

則安其土而樂其生西北民散而東南利興非細故也卽如東南之饒三吳稱最在禹貢揚州之域厥土塗泥厥田下下而已漢之時亦一澤國耳惟晉室旣東民日聚而利漸興然其財賦亦未至於今日之盛也至五代時錢鏐竊據以稱饒及南宋偏安以致富則民益聚利益興而財賦遂甲於天下矣嘗考宋紹興五年屯田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亘數千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携南

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閒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以資中興。繇此觀之。則宋室方南之時。東南尚有曠棄之田。及其季年。人多而田少。豪右擅陂湖以自殖。地利盡而民不聊生者。聚故也。東南地利盡而西北曠廢。厥有繇哉。今西北生齒日漸繁夥。而東南之民。爭附於輦轂之下。誠勞來安集於其間。則民聚而利無不興矣。卽畫井而溝洫之。亦不難也。

鹽政

先臣霍韜有言鹽政固邊計也鹽政之通塞邊計之虛實也蓋自唐營仲以煮海收鹽利而種法肇開桑弘羊劉晏輩率用是以助軍興迨宋景祐後西師起募商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予券以所在鹽給價而鹽法邊儲遂相表裏本朝以鹽課給邊糧饒而水旱凶荒亦時藉以振民所關軍國甚重制產鹽之地設都轉運使司者

六

兩浙兩淮福建山東河東長蘆

提舉司者七

廣東海北四川雲南黑鹽井白

足食

鹽井安寧
鹽井五井

而鹽課司不與焉統計大小引目凡

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輸各鎮銀三十萬有奇課額莫多於淮次浙次長蘆山東次福廣又次河東歲終若轉運提舉司各具所辦出給課如目上以待會虧額者追理其商販各照上所定行鹽地轉賣毋過界合用引目各司以時請戶部請內府印造給付而諸所開中鹽量所在米價高下道里遠近險易爲之則肩商納粟中已給引請場行支鹽如目而嚴額外

夾帶貨賣之誅。鹽出塲經批驗所。依數驗掣。所
過官司。辨驗放行。其引與鹽離者。同私鹽追斷。
商所重者。鹽發賣已。卽所在退引還官。而僞造
引目及勢要挾中者。法無赦。其煎辦竈丁。以附
近殷實戶撥充。優雜泛繇。令歲供額課。諸法令
犁然具而淮浙河東。則歲遣御史巡行提督之。
誠重之也。洪武中定鹽一引。納銀八分。至永樂
令商自輸邊。每引上粟二斗五升。當是時內地
大賈爭赴九邊。墾田積糧。以便開中。朝中暮支。

價平。息倍。商樂轉輸之利。邊無飛輓之勞。士飽馬騰。緩急有備。歲引初無定額。已而遂有常股。存積之設。常股七分。歲支以爲常。而存積三分。積鹽在場。以待塞下之急。增價開中。越次放支。于是常股有守候數十年不得支者。業今改令得並支。顧往皆資主客兵餉。從邊庾受券。不令徑納銀鹺司也。納銀鹺司。自弘治初。司農葉淇始淇。淮人爲淮商。地疏鹽一引。輸粟二斗五升。徑請增額。准改折色。徑于運司上納。商便而課

以香火
私情而
壞百世
良法可

增上下交利報可於是每引納銀三錢五分或
四錢二分又令客商無見鹽許本場買補西北
商自是胥內徙便轉販而邊計實肇壞于此今
正引雖仍赴邊中餘課悉如洪議矣邊例報中
兩淮爲主兩浙長蘆山東搭配淮歲中七十萬
五千一百八十引嘉靖間酌議各邊定價一引
五錢甘肅孤遠減爲四錢五分遼東本折相兼
而延寧宣大固原薊州山西神池堡等邊皆本
色每引支正鹽二百零五觔正支外聽商收買

痛切殊
甚主計
者胡不
深思爲
國家忠
計乎

餘鹽三百五十觔。上運司銀每引淮南七錢。淮
北五錢。夫一引所輸。邊曾幾何。而例得倍收。餘
鹽內商挾輕貨不越戶。而畧厚息。誰復衝寒冒
險走窮邊。開中也者。邇來邊引匪近塞諸商。莫
肯報中。各邊歲一清商籍主餉。計臣董厥事。又
往往爲權貴强有力。掣其肘。詭名請託。占窩轉
賣。商人不藉手于彼。卽無繇中納于此。故糜費
滋多。而報中日少。邊商業開中艱難矣。又苦守
支勢不得。殊竢引於內商。內商乘其急。故抑勒

支事給
西一時
荷且支
番而大
計遂壞

減若直利歸豪家。因積引目無算。邊商日益困。
不應募往者。引目未增。掣消無阻。自嘉靖三十
二年邊事告急。議開工本鹽歲三十五萬引。垂
十四年不變。夫盡地行鹽。地非加廣也。且又割
江廣八府予廣東。割南陽諸州縣予河東。而引
額日增。至於今。邊外且壅閼以四百萬計矣。邊
商業病積引。利在速掣。額什九不能自鬻。河鹽
而一聽內商制盈縮。內商慣居積權。子母又利
在少掣。少掣則價自增。往往與冰商比周作姦。

指蔽甚
悉

或不截引角。私行夾帶。或乘乏堅糴。倍取厚利。且如淮南歲例行八單。今止六單矣。儀真掣鹽所。四季四掣。今止兩掣矣。發賣小包。例僅八觔。例價六分有奇。甚且私權至三錢許矣。往留都差院部二臣。石灰山關盤詰私鹽。蓋堆鹽既掣。分爲小包。皆經數年滷去已淨。惟私販旋網者。包底滲滷必濕。易辨。自二臣罷。差弊益滋。甚而強販百艘。橫行從呂四安豐等場出港。揚帆直越瓜儀。隨地折細錢。神所通。上下蒙蔽。豈史莫

能鈐巡徼不復問。非法也。又其甚則若府衛縣
巡司捕鹽兵快復且黑夜乘舟收買船戶地主
所偷爬商鹽及竈戶私鹽窩囤零發而身爲盜
主矣。又其甚則若應天府屬額食淮鹽四萬一
千八百四十五引復且爲奸徒越江收買水商
解鹽棄包至石灰山下燒灰淋漓擅行煎販者
所侵占而官引國課抵若弁髦矣。夫治鹽猶治
水也。上流日湧下流不疏欲水無汜濫胡可得
也。私鹽不除官鹽不行欲引無積滯胡可得也。

矧今宵小竊柄又復奏行新引歲增八萬九邊
不獲資供輸運司不獲充歲課朝從中貴人納
銀受券而暮卽支掣弊滋大昔孝宗朝學士
李東陽對上極言皇親王府及內臣奏討
之弊云奏討之內又有夾帶奏討者一夾帶者
十嗟乎害可勝道哉淮鹽所繇阻壞大概若此
若浙則稍稍異浙額引凡四十四萬四千七百
有零邊例報中每引費不盈二錢其運司償若
直曾不關鹽而領庫價踰年乃給始二錢已復

撥領一錢八分二錢者，竈丁歲所徵輸之課，名
酬商銀。一錢八分者，出自買引內商名引價內。
商業得引，復上官錕如引價額，聽自買正餘鹽。
共三百三十觔，筴奇贏較淮稍捷，而下場多細。
遇所隱夾諸風弊，大都不殊淮，獨其掣分虛實。
單與割沒一節，弊尤甚。淮政挨單驗掣，不分虛
實，浙鹽俱商自買，補率觀望市價，買不足額，半
告虛單壓掣，以避貴糴。卽實單臨掣，亦且多虛。
往往借他單影抵匿罪，引以漸壓致壅，淮所割

浙之
俗不同

沒上價并贖鍰悉充公帑。浙惟贖鍰聽支銷。所
上價不可問。故淮南之逃割沒弊在賂監掣官。
以免浙則官利多。割弊乃在下。胥吏快甲之屬。
百計塗上耳目。割沒愈嚴。夾帶愈夥。卽有南北
二關主政盤驗。相距運司遠近不齊。奸商乃得
賄移秤錘止秤一二以應故事。浙弊不盡此。此
最著。若山東則又稍稍異。山東額掣鹽一十五
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引。每引例中過價一錢五
分二厘。比賣內商價增爲一錢八分。除正引應

開支鹽二百零五觔。又納課三錢六分五厘二毫四絲。得買補餘鹽如正鹽額。又納課一錢。復得買割沒鹽四十觔。而此外更有七十觔。曰酬勞鹽。四十觔曰走油鹽。每包踰六百觔。乃議罰其商弊。初自運司給領場革底簿。引目下場支買。豪且猾者。往往用賄洗改。司所派定上中下場分。擇善地自便。越次先支。致有坐困下等場分。久不得鹽。而國課因以難辦者。比出場入鹽園堆垛。有乘七八月水漲。賄所官脚夫徑越關。

山東之
弊甚於
淮浙

而漏掣者比入船抵洛口關包大者至十餘觔
小亦不下七八百觔委掣官類徇私不一申究
又或虛將引名申掣而臨掣則無鹽駕言陸續
補數而恣意爲細載其大包夾帶之弊較更甚
于淮浙前赴告派州縣或工壟斷潛入他境就
貴價入本境則又創爲挨賣不卽發發必增價
至倍有司甚有聽其囑託逼派里甲利歸商害
乃在百姓山東弊不止此此最著若長蘆應掣
鹽引歲一十八萬八百有奇弊與山東等在在

非諸司
權吏之
溺職長
姦則奸
商胡得
行其巧
牟

諸弊大致亦相彷彿、而議者獨歸重淮浙、睹會
計錄、有云、閩廣兩省課額無多、井池二鹽、涉辨
亦易、長蘆山東之產、價廉而課常充、所慮者獨
兩淮兩浙耳、夫淮鹽居天下之半、浙次之、而徵
納之難、兩地一律、蓋淮鹽困於守支、而浙鹽盛
於私販、利多故弊多、相提而論、出於奸商之巧
牟利者什七、出於諸司權吏之溺職長奸者什
三、要以未有極重之臣、畫一之政、總邊腹以制
其命、肅振剔以伸其法、故耳、夫國家所賴以

助征繕給度支。飭邊防而甦民困者。計無大於
鹺政。歲所入可當租賦之半。今法寢不行。帑庾
告匱。且得漠然不爲之所乎。據聞見而覈實。參
今昔以酌中。深惟經久之宜。備講補偏之術。以
爲有三策焉。一曰罷納銀以重邊儲。一曰減餘
額以疏積引。一曰重鹺官以修實政。往者著收
買餘鹽之令。匪止總利權。亦以通商恤竈。今似
難變。蓋以國初每竈戶歲給工本鈔貫已而變
爲官給米麥收買其所剩鹽。法皆中沮。竈戶愈

困私鹽愈多不得不以隨場收買之利委之商
第令竄得自鬻餘鹽濟法之窮可也商所上餘
課猶之正餉柰何不令之邊而令就運司便乎
聞之未開運使納銀事例以前諸商雖經營內
地視邊塞若外窟歲爲辦納糧艸豆麥計自出
財力自招游民自開荒蕪自築墩臺自立保伍
田日就熟年穀屢豐蓋至天順成化間甘肅寧
夏粟石直銀二錢邊以大裕已變令而商業廢
沃里爲墟虜益大入米石價五兩庚癸頻年則

既中正
額復許
續餘鹽
商何不
樂赴

今日安邊足用之長策可槩見矣。須更爲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中餘鹽一百引，俱從各邊上納正鹽納糧，仍舊額餘鹽照各運司每包所上納價減什之一，以寬商抵道里費。聽與竈戶價買。又嚴爲令曰：客商借官引影私鹽竈戶不驗官引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又嚴爲令曰：正鹽一引二百零五斤，餘鹽俱仍照各運司所聽買補額有差。革近年大包之弊，有割沒卽於正數內扣除，勿令得補價帶賣。

此舒
商且
心折何
論樂趨

各邊分倉口中納訖仍分撥兩淮浙長蘆山東
等處派場分支買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
色凡積年爲商人害者把持中納者悉與革絕
引到卽與支鹽鹽掣卽令盡賣凡積年爲商人
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而又擇廉而有才
者一人爲總督屯鹽都御史以督餉勸農理鹽
政駐邊腹適中地方以便控制在各鎮得鈐制
部臣及鎮巡諸臣在內地得關會巡鹽御史權
利病較興除如左右手運司提舉等官有不法

師律

卷之四

足食

三

上策

輒白簡從事其於邊屯亟爲清理拋荒查覈侵
占督責墾種徵收子粒務俾塞下有可耕之地
鹽商有可糴之粟行之數年邊商日集邊地自
墾邊儲可足邊備益修是爲復祖制之上策
其次則病在積引難消何以疏之使通蓋國
家一切軍需歲取給於餘鹽額課邇來帑竭困
虛徵督益急所在業透支四五年皆商所預輸
也不速掣此而一旦悉改邊引令新舊兼支且
得無中撓乎則有龐都御史之原議可覆行也

先是隆慶二年淮鹽大壅都御史龐尚鵬被特
命清理鵬故公清周咨決策謂餘鹽夥正引
必壅於是每引議減淮南餘鹽銀一錢八分所
買鹽減七十觔淮北亦如例遞減淮南每單例
掣八萬五千引歲入掣淮北五萬五千引歲四
掣每單各增引鹽二萬積引頓消所增消引附
上餘銀亦得是耗減額公私交便顧內商聚而
謀曰邊引疏則邊商觴重懇且漸扼吾吭不惜
傾貲排成議鵬旣去仍行大鹽如故今匪亟復

消積引

鵬議引必不可消。至於淮南行鹽故地，如南安、贛州、吉安三府，歲額行鹽九萬九千餘引。正嘉間，兩廣兵急乏餉，暫借三府改食廣鹽二十萬引，每引一錢二分，共計二萬四千兩。八分濟邊，二分充餉。內該四千八百兩充廣兵餉，餘銀一萬九千二百兩解部濟邊。致令兩淮鹽去課存，餘銀借徵繇此。矧今罷兵已久，相應請還借地，停止廣鹽，以復淮鹽。他如袁、長、寶、永、辰俱宜議復，勿聽商便，憚於遠鬻，令得買場鹽，不上堆徑。

掣更增鹽觔以資盤剝費是亦助消積引之一
便計也他處應疏通者亦應如淮例又次則病
在實政久湮何以振之使修葢自國初設轉
運以來嘗差御史分開鹽課宣德中始令提督
軍衛巡捕私鹽已而任益專俾查盤清理糾治
興革督察文武官吏所在設屯鹽道領專勅董
監所屬御史要求法令具備顧御史者
以法治而所與奉法則在運司提舉等官乃其
官非蒞茸不職者不除拜近雖稍重其選而賢

者恒不屈。率苟且不任事。監司名爲督鹽。去御史寫遠。禁網疎濶。鮮有實政。且行鹽地方遼邈。非彌歲不能週歷。鹽政弊竇煩夥。非久任不能熟知。迺鹽院巡歷僅一期月。輒循例以太差行商之利病。官之臧否。未必深知。卽知之。又逆知其不可久而一切以傳舍。眡之毋惑乎諸司之振而易弛。弊孔之塞而易開也。合無比照印馬屯田事例。凡知鹽院者。題請明例。責效三年。報政。用以風勵諸司。至運使則以良二千石充之。

而運同則簡任乎尚書郎之廉能者。若夫運判
提舉等官。非科目特達者不授。果能治鹽有實
績。兩臺特薦。不次陞擢。以明示朝廷得人之
勸。其或溺職。輒凜凜三尺議其後。凡場所等官
有令奸商多相載者。棍徒把持。因緣爲奸者。秤
掣驗割不公清者。及不待鹽數完足而遽申掣
者。竈丁輸鹽不及額。及不照官引私賣者。私囤
引目者。引不截角銃心。重複影射者。運司率若
屬嚴糾舉。有不恪者黜。凡行鹽地方。鹽商不如

數裝載。入境觀望。漁獵治在商。商入境而私增市價。消引不如額。治在商。及牙僧有司。不令商盡消額引。或受囑科派民間。治在有司。弓兵捕役盤詰。縱大盜不問。且與黨互爲奸。爲私鹽盜藪者。治在巡捕巡簡等官。屯鹽道率若屬嚴糾舉。有不恪者黜。官務擇人人。務任事。法雖貴必伸。弊無小必剔。吏部以此課諸司。都察院以此課御史。責實考成。毋徒文具應故事。昔劉晏之掌財賦也。以爲辨集衆務。要在得人。匪通敏精。

原是公
利與
內利
此
得

幹廉勤不任用要劇之官精擇名流勾稽之屬
必委士類今誠倣晏遺意責成主者何憂乎鹽
法鹽法之不舉大都厲階於納銀潰防於私鹽
而後寢決裂而不可收拾耳或曰昔主輸邊議
者不乏人率多中格且邊內商久相軋得無多
不便乎是不然人情趨利若鶩利在邊走邊利
在腹走腹銀盡輸邊則引額多引額多則報中
便銀不輸運司則解部稱頭水脚省轉買引目
費亦省內地富豪懼失賈業不憚重繭營世產

塞下與邊人自頡頏。而邊人一領勘合赴塲親支。亦兼收内地利。何相軋之與有。或又曰餘課議減什一以優商。歲所損何啻十萬。顧不虞歲供百萬之多。借解行且不繼。而虞損徵額。非策也。且可令割沒鹽。官變價以抵此額。應不至貽歲會累。況戶曹所省轉解諸塞水脚。及道路供億費。復且不貲。或又曰開邊引先疏積引。復龐都御史議是矣。第巨豪巧圖厥私。方能驅鬼哆侈之吻。何所不變亂焉。曰此惟法輕而國是易。

滑故耳國初茶馬法行有歐陽駙馬爲夾販、
高皇帝大震怒曰我纔行一法乃欲首壞之耶
遂寘極典今誠懸重令以威不率而謂敢中撓
者否矣、

自邊商不實粟塞下而利獨歸內商水商蓋內
與水狎相爲姦擅利不貲而塞下益貧試觀今
淮南北 舊都宜揚浙廣凡禴會鹽地靡不治
翔雲室廬買歌兒舞女池臺錦繡鼎食鍾鳴古
玩充塞且交通輕狹結納輦貴恣欲崇勢富甲

師律

卷之四

單

天下今且招流寇之耽耽皆葉尚書階之禍也
盜賊豈遠矣利誘今日之可以之者實不七事收病而商六困矣

賦役

民之生於今日、何甚艱哉、田有賦、身有役、而又有田之役、有身之賦。夫賦繇地出也、故先王有粟米之征、今也旣賦其米、而徭而驛而兵、又於是乎科之、非田之有役乎。夫役繇身出也、故先王有力役之征、今也旣編之徭、而料而餉而兵、又於是乎取之、非身之有賦乎。科率紛然、民無暇日、征輸錯出、吏得爲奸、嗚呼、三代而上、賦役有制、而歛之也又輕、故民不愛其財、不私其力、

而天下成好義之風。秦漢而後賦役無準。而取之也又重。故民以身爲累。以田爲病。而天下無親上之俗。國家無事。尚有怨言。緩急將誰恃哉。富室之於莊戶。苟輸粟則已矣。僮僕已給薪水。而又使之入金以佐主人之費。其不奔而去者。吾不信也。今之賦役何以異此。吾竊計之。蓋有簡易經常之法。變通損益之權。而其要不外於節浮去冗之道。今者本折二課賦之正也。不混乎役者也。古者歲役三日。役之正也。不混乎賦

時也。正者存。涵者去。法明而下易見。民便而利。難欺。此所謂簡易經常之法也。策之正也。於賦之正而稍增其稻藁之輸。以倣禹貢納總之意。於役之正而更加以二日之直。以準唐人十日之半增。非多取。變非駭聞。以此充徭。駟募民兵。是所謂變通損益之權也。策之奇也。或不給。則如何。曰徭者官役也。官簡則徭隨之。借符僭輿者。不得行於駟。則驛清矣。邑有戎衛者。不置兵。有兵者。予閒田使耕且守。則兵省矣。是所謂節。

浮去冗之道也策之本也周文襄撫江南征輸有度百費不擾民歲輸石五斗之外漠然不見他役之及而官亦無科率之煩石者正也五斗者增而非多取吾之所謂奇也今天下有添官而無省官有加駟而無損驛有益兵而無簡兵至於有司告匱則惟加賦增役焉而已矣不知其加其增當何時而極也

錢法

錢者泉也，如水之行地中，不得一日廢者，一日廢，則有枯槁之虞。從成周兩漢唐宋以來，見之史籍，未有用銀廢錢。如今日之甚者也。而用錢多鑄盛尤莫如宋。故宋太祖欲積錢至五百萬，而贖山後諸郡千遠，靖康中趙良嗣奉使歲加稅銀一百萬千金，其平時賂契丹寧夏也。歲幣率有常額，其外國亦用錢，可知。又宋之饒州、處州、江寧等處，皆其鼓鑄之地。今江南人家嘗有

師律

卷之四

聖

鄉落私
鑄施行

發地得害錢者則無南北皆用錢可知今去宋
不遠故所用錢多宋之物夫用錢則民生日裕
鑄錢則國用亦饒此裁成輔相之業惟人主
得爲之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因位而制權因
權而制用故又曰錢者權也人主操富貴之權
以役使奔走乎天下故一代之興則制之一主
之立則制之改元則制之軍國不足則制之此
經國足用之一大政也柰何廢而不舉竊聞
江南富室有積銀至數十萬兩者今天府之積

此喻甚
明切

亦不過百萬兩以上。若使銀獨行而錢遂廢，
是不過數十里富室之積足相擬矣。試一舉其
權而振之，則彼富室者，智勇豪俊者，將奔走于
吾權之，不暇。彼敢冒萬死而盜鑄吾一文者哉。
故曰權也。權者立之乎無形而達之乎無窮。用
之則天下舉有求于我而有餘，不用則日擾擾
焉以求之于天下而不足。爲驗甚明也。且夫富
貴其權一也。聖主今出數寸之符，移片紙之
檄，以匹夫而拜將相焉，又能使同姓王，異姓侯。

焉。于公帑未有損也。此馭貴之權。若是乎其易也。若乃今日與人以千金焉。明日與人以萬金焉。曾不踰年而太倉告匱矣。夫何馭富之權。若是乎其不侔與誠以有其權而不用與無權等爾。昔漢文帝之寵鄧通也。曰吾能富之。賜以蜀山之銅。而鄧氏之錢滿天下。夫鄧氏之錢滿天下。則天下之貨萃于鄧氏明矣。吳王濞擅鑄山之利。而輒稱兵。漢廷與之抗。亦不過竊漢廷之權明矣。夫以竊一日之權。尚足以得民而抗。

漢況以萬乘而自振其權。可勝用哉。今之爲計者。謂錢法之難有二。一曰利不酬本。所費多而所得鮮。此取效于旦夕。計本利于出入。蓋民間之筭。非天府之筭也。夫天府之筭。以山海之產爲材。以億兆之力爲工。以修潔英達之士爲役。果何本而何利哉。此所謂本。猶不免用銀之說。爾愚所謂本。蓋無形之權。是已何則。鑄錢之須。一曰銅料。一曰炭。一曰轉致。一曰人工。夫此四者。在民間計之。銀一分而得錢四分。誠非不

酬五矣。自愚計之，皆可不用銀而取辦者。誠將天下出產銅料之處，贖軍徒以下之罪，而定其則以收銅于諸山產煤之窯，以法司有罪之人而准其罪以納炭。其運銅則通水路者附以官民之舟，如臨清帶甌之例；通陸路者資以驛遞之力，而給之官庫之錢。其運炭則請出府庫見貯之錢，或于京城，或于近縣，或于營軍，如係官身則量給以工食，如係民戶則平給以腳價。如是而患無材與夫轉致之難，臣不信也。至于人

工取之見役而皆足則又不煩銀兩而可辦也。工部及寶源局原額匠役若干見今坐食與否卽以營軍九萬人論之抽用一二千人足矣而謂妨訓練耶。令京城之內鍛金刺繡聲技力作之徒與夫靠衙門而衣食者孰非營軍奚啻一二千也而未嘗患其妨。凡此皆不用銀而可以成務固無本利之足較矣。其二曰民不願行強之恐物情之沸騰也。歷代無不用錢至稱爲錢神我先朝又用之祇見其利不聞其病正德

嘉靖以前猶盛行之。蓋五六百而值一兩。獨至于今。屢言而屢廢。甫行而輒輟焉。何哉。竊詳之。錢比鈔異。于小民無不利也。獨所不便者。姦豪爾。一曰盜不便。一曰官爲姦弊不便。一曰商賈持挾不便。一曰豪家蓋藏不便。此數不便者。與小民無異也。竊聞往時。但一行錢法。則輒張告示。戒嚴衛。不先之于買菜之傭。則責之以荷擔之役。愚而相煽。旣閉匿觀望之不免。而姦豪右族。依托城社者。又從旁簧鼓之。以濟其不便之

私一日而下令二日而閉關下三四日而中沮矣務大計者宜若是其易動哉聞施恩澤者自無告始行法令者自貴近始豈惟貴近自朝廷始可也請自今以後追紙贖者除折穀外而責之以納錢上事例者除二分納銀外而一分以納錢存留戶口則兼收錢穀商稅課程則純用收錢此謂自朝廷始又因而賜予之費宗室之祿百官之俸則銀錢兼支又因而驛遞應仇雇夫雇馬則惟錢是用又因而軍旅之

餉則分其主客量其遠近或以代布花或以充折色此謂自貴近始矣此數者有出有入而民間無底滯之患誠以上下交會血脉流通故也輕歛輕散官府有餘積之藏誠以正賦之銀既以無減于常額而一切之費又取辦于一權故也此權不可行之于天下以啓盜權之釁請于寶源局或西倉專設侍郎或卽用左右侍郎一員督于上以十三司員外或主事分理十三省事于下以科道各一員監之銅料工材各有攸

掌各省歛散各照分司先之以區畫條議計定而行而又輕重適均無駭于俗仍以唐宋以來舊錢兼之或上有施于下或下有納于上著之以必行之令遲之以歲月之效久之而本末兼利公私循環可以輟鼓鑄之勞而罷工作之使昔我祖宗初制鈔時下令甚嚴有以金銀貨物交易者輒沒給告者然不徒責之下也後又令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則聖意淵微可測矣此固血脉流通之意所謂泉

也而法以佐之所謂權也

節省

唐陸贄有言、用之盈、虛在乎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虛必盈。推贄所言、則在昔祖宗朝創業、事多而財用盈者、能節故也。今日守成、事固不少而財用缺者、不能節故也。財賦所出、比舊無增、而內府供用、不知比舊加幾倍矣。中外冗食、不知比舊加幾倍矣。上下風俗之奢、官員饋送之厚、其所費財物、又不知比舊加幾倍矣。是皆內侵公府、外剝民資而得之。

此須主
銓者嚴
核官方
總覈者
力持風
紀行之
五七之
久庶可
秘波流
之末乎

民若之何而不窮。財若之何而不匱也。此事屢
言而屢禁而不能止者。內有沮法之人。外無執
法之吏。故也。若朝廷以祖宗之付託爲重。
以邊務之困急爲憂。念此軍士無財以養之。則
散。念此小民盡財而取之。則逃。民逃軍散。常切
於懷。凡事痛加抑損。力爲樽節。并勅戶禮工
三部通查。內府各項供用之物。比國初舊額
加添若干。凡此無益於事者。一皆裁革。而又申
諭左右勲戚之家。各守禮法。各崇節儉。各爲國

惜財各爲已惜福。至於官員饋送之厚。訪實治罪。而又公吏部黜陟之權。以轉移於上。士民奢僭之弊。立法嚴禁。而又選法司剛正之士。以執持於下。則臣民內外。節儉成風。而國用自足。民生自遂矣。

崇儉

祖宗立法凡民間房屋衣服器皿之類定有制度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治罪甚至處死籍沒立法甚嚴彼時百姓初脫離亂之苦凡百用度取給而止奢侈甚少今承平既久風俗日侈起自近貴之臣延及富豪之民煽於華侈之子一切皆以奢靡相尚上下之分蕩然不知風俗既成民心迷惑至使婚姻喪塋燕會賻贈之禮竭力營辦甚至稱貸費產官府習於見聞通

無禁約。殊不知風俗奢侈。不止耗民之財。且可亂民之志。蓋風俗既以奢侈相誇。則官吏俸祿之所入。小民農商之所獲。各亦不多。豈能足用。故官吏則務爲貪饕。小民則務爲欺奪。繇是推之。則奢侈一事。實生衆弊。蓋耗民財。亂民俗之根本也。宜查照祖宗舊制。嚴行申明。定爲制度。通行禁止。違者各治以罪。違法之物。追沒入官。其該管官員。不管理者。卽以不職罷黜。京師四方之極。君身萬化之原。故化行自上。法行

自近主上敦行節儉爲天下先嚴戒內外官員節用惜福不許過爲奢侈以壞風俗違者一體罰治如此則民財不耗民志不惑而國家以禮教民之治庶可成矣

革冗役

國家設立內外監局匠作之所皆以供膳服而
備器用是故不可缺者然必人通其藝事稱其
食乃可收用邇年工匠技藝舊續新增不知幾
倍於昔又其間私補替點占役影射頭緒繁雜
奸弊叢集冒費國計不可枚舉先年屢曾建
議率欲清查議管官司各惟便已從中阻格有
如朝廷洞燭弊源赫然釐革勅下該部併
司禮監會同各該衙門掌印官協心經畫從公

議處弔取戶部食糧文冊光祿寺見支直米手
本各衛軍匠寔大二衛民匠冊籍赴各監局逐
一查對詳細點審。要見某監局原額某匠若干
陸續增添若干。其間有名無人老弱殘疾私補
替點影射占役徑與開除其應留人數再驗精
曉何藝內有不堪用者卽行減退果係堪用應
留人役分別衙門藝業明白取具各該掌印正
官執結備造年貌籍貫文冊分送本部并司禮
監及光祿寺巡視科道等官循環備照如有逃

亡事故不許徑自私補若果缺人公同再議
不惟工役有人而歲省錢糧亦非止千萬也

師律

卷之四

足食

番

近爲道
議添設
許多文
武而未
見有尺
寸之效
多一官
增一擾
不知官
以辦事
爲事不
爲官何

併差遣

奉 天子命以有事地方凡以按歷觀風拯民
疾苦職任不同要在爲民則一事有定員不可
更置也邇來緝節侈于儀文生民疲于奔命奉
使轍迹聯絡道途迎送之擾供應之繁當事者
雖日勤裁省而制使太東纔一舉動體統自
別勢固有不得不然者比年歲不告登民力稱
竭若不及時通變非所以廣德意而適時宜也
兩直隸及各省兵備屯田水利等差可議併者

一體裁酌。至于先經有事地方。添設兵備。事寧之日。相沿不已。尤屬贅員。至于各府通判。多至二員三員者。通行酌議。可革者革。可省者省。不惟供費之節縮。足以紓民之力。而繁文既除。亦可免多事之勢錯矣。至于禁止迎送之條。尤宜一併申飭。庶官省而民力可甦。事省而官屬無擾矣。

酌開納

方今財用匱乏是歲計不足之數毫釐不可缺者及今若不措處而倉卒爲計惟有加賦一節爲足以救目前之急竊恐邦本所在關係匪輕年來兵餉之加倍于常賦而水災旱魃無處無之小民亦嗷嗷待賑于上矣若剗肉充腸氣息雖存而人命隨之其何能及也哉近因帑藏空虛專指括索毫髮靡遺而州郡所積盡行散解無復有存夫名器不可以假人而鬻爵非

世事少知治體者，孰不知之。然天下事，孰一者
難以達化，通變者所以趨時。方今民生困竭，與
其括索待盡之民以傷國脈，孰若取有餘之
民以紓國計者之爲得也。我國家任官之
法，極爲詳悉。始焉官不輕授，而考選之必慎；既
焉任吏少有不職，監司者隨以法繩之，未嘗假
借以恣縱其不肖，而黜逐譴責未始姑待于三
年之後也。夫親民之官，不得而輕授矣。間曹散
局，似亦可行也。品秩之崇，不得而濫加矣。空名

虛銜似亦可與也。其無干礙選法者。量行開納。要亦時詘而通之以權。取之于民而無損于民者也。